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雨斌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庞兴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蓝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